

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6502.8888 Fax: +8610 6502.8866 6502.8877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吴中”）的委托，指派凌浩律师、穆铁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激励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公司实施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总数为27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900,000股，授予价格为6.30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月16日。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1、根据江苏吴中提供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江苏吴中董事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2、经江苏吴中董事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3、根据江苏吴中《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度）》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2014年增长132.70%，满足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2014年增长不低于45%的条件；限制性股票

锁定期内，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0.53 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74.55 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4,607.47 万元和 2,036.32 万元）且不为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对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

4、经公司确认，本次解锁的 2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对个人业绩考核的要求。

5、本次解锁的相关安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的，为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 30%的部分办理第三次解锁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认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 2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相关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 141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195%，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吴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

三、本期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95%。

2、2018 年 4 月 3 日，江苏吴中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3、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吴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吴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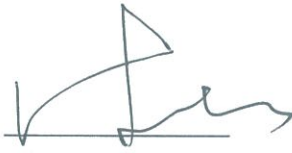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凌 浩


穆铁虎

2018 年 4 月 3 日